药学院（深圳）2022-2023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补充说明

各位同学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客观情况，学院本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按如下方式执行：

1. 第二章 第十条：为充分发挥劳动与实践的综合育人功能，树德增智，强体育美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劳动实践活动。在一学年内，参与劳动实践活动（含公益活动、献血等）超过5次者，每次计0.05分，最高累计0.1分。
2. 第二章 第十一条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类讲座活动。参与讲座超过5次者，超过部分每1次计0.02分，最高积0.1分。
3. 2023-2024学年（下一学年）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将延续综测细则要求第二章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设立劳动实践活动和学术讲座次数门槛。